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4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100448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旨揭指引修正及落實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。
- 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video.cloud.edu.tw/video/>)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2/05/19  
14:55:48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02